

沛县弘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月22日，沛县弘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沛县弘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10MW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沛县弘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人员共8人，会议邀请2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

与会人员根据《沛县弘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10MW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试运营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检测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沛县弘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2日，注册资金100万元，位于徐州市沛县杨屯镇赵楼村和许庙村，主要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光伏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太阳能光伏工程设计及运营承包服务，太阳能光伏设备、机电设备研发、销售、安装。沛县弘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在沛县杨屯镇赵楼村和徐庙村投资7500万元建设10MW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项目装机容量为10MW_p，占地面积约300亩，该项目于2018年开工建设，现已建设完成。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6月28日沛县弘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取得沛县行政审批局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沛行审备[2021]301号，项目代码为：2106-320322-89-05-800499），2021年10月沛县弘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委托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沛县弘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10MW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2月2日取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关于沛县弘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10MW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徐沛环项表[2021]102号）。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7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0.67%。

4、验收范围及验收检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沛县弘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10MW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建设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1月14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无变动。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验收检测结果

1、废水

(1) 环评批复要求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员工，不得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2) 现场检查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2、噪声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3、固废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加强对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及综合利用，确保零排放。废旧太阳能光伏板集中收集后移交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变压器废油等危险废物要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在堆存期间要有防护措施，严禁乱堆乱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必须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废旧太阳能光伏板收集后移交原厂家回收利用，事故处理后变压器油由维修厂家带走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厂内贮存。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批复要求

(1) 要做好植被保护和生态恢复工作，落实环评中的修复措施，防止造成生态破坏和水土流失。

(2)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号文〕的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和标志牌。

2、现场检查情况

(1) 已落实环评中的植被保护及生态恢复工作。

(2) 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规范化建设排污口和设置标志牌。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污染物排放。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检测期间，噪声能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沛县弘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等相关文件的要求。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配套建设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同意沛县弘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建议和要求

- 1、加强项目的运营管理，定期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 2、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

验收组长：
沛县弘岳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1月22日
